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见证意见

致：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徐静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对本见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议股东，已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发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

2、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股权分置改革意见函》和《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2006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与协商结果》在前述网站及报纸上予以公告，公告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2月27日、3月14日、3月22日在前述网站及报纸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通知、公告已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事宜等事项。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1、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3月27日下午2点在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浑南新区东大软件园客户服务中心会议室举行。

3、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至3月27日内的交易日，每个交易日的投票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合法。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公司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16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68,25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8%。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63,24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议题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相关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未提出新的提案。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68,256,641 股。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为 168,256,641 股。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63,244 股。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为 63,244 股。

4、相关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2,061,016 股。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为 2,061,016 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股东提供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784 人，代表股份 39,624,482 股。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33,263,353 股，反对 6,210,657 股，弃权 150,472 股。

5、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上述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9,942,139 股。其中，同意 203,581,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96.97%；反对 6,210,65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2.96%；弃权 150,472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0.07%。

(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1,748,742 股。其中，

同意 35,387,613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4.76%；

反对 6,210,657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88%；

弃权 150,47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36%。

6、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徐静波 律师

2006 年 3 月 27 日